附件1:

2018-2019年老年人文化旅游奖励资金

申请书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老年人文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的要求，我公司依据2018-2019年度老年人文化旅游业务经营情况，自愿申请《办法》所设立的北京市老年人文化旅游奖励资金。

我公司承诺在开展老年人文化旅游业务经营中未出现以下情况：

一、弄虚作假，虚报老年人文化旅游相关情况表及数据的行为；

二、编报虚假预算，套取财政资金；

三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；

四、虚假承诺；

五、在老年人文化旅游团队运作中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；

六、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我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符合《北京市老年人文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上述行为视为放弃项目申请，同时我社将尊重评审结果。

特此申请！

公 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申 请 日 期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